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林憲村

訴訟代理人 陳欣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1,95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上午10時前某時許，駕駛堆高機，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非道路之私人土地，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育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04,610元（含工資及烤漆202,422元、零件502,188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於上開時、地係受該廠區負責人林育星指揮駕駛堆高機卸貨，惟因堆高機暴衝而衝撞系爭車輛，故本件係林育星自己之指揮行為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應無代位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
05 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06 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項亦有明文規定。另按
07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9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
10 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
11 所致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
12 定。

13 (二)經查，關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過程，業據證人林育星於本
14 院審理中結證稱：被告不是伊公司的員工，是貨運公司指派
15 過來載貨的司機；本件車禍發生時伊在辦公室內，伊是公司的
16 的老闆，不會在外場指揮裝卸貨，伊是聽到員工向伊表示伊
17 的系爭車輛被撞，伊才出來看到被告在現場，被告向伊表示
18 是被告撞的，被告當時是在搬貨；被告一般不會使用到堆高
19 機，但如果載的是太重的東西，被告可以使用伊公司的堆高
20 機，鑰匙都插在堆高機上，不用先向伊告知就可以直接使
21 用，所以伊當日並無在現場指揮被告使用堆高機等語明確
22 （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至第80頁），已足見被告抗辯其係受
23 林育星指揮駕駛堆高機卸貨，並因堆高機暴衝而衝撞系爭車
24 輛云云，是否屬實，尚非無疑。又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25 後，員警到場處理時，係向員警表示其係駕駛其所有之車號
26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倒車時撞及系爭車輛等情，業據證人
27 江奕奇警員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無訛（見本院卷第78頁背面、
28 第79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檢送之本件交通
29 事故卷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32頁），而無隻字片語
30 敘及其受指揮駕駛堆高機突暴衝撞擊系爭車輛之情；然於本
31 院審理中始翻異前詞，改稱其係受林育星指揮駕駛堆高機卸

01 貨，並因堆高機暴衝而衝撞系爭車輛云云，其前後所述顯然
02 大相徑庭，益徵被告所言實難以遽採。此外，被告就其所辯
03 上情，於本院審理中始終未舉證以實其說，應認被告所辯尚
04 屬乏據，要無可採。是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應係被告駕駛
05 堆高機不慎撞擊系爭車輛所致，則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
06 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
07 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08 (三)第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1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1 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1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
1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
1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16 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
1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8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04,610元
19 (含工資及烤漆202,422元、零件502,188元)，有估價單、
20 電子發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背面至第17頁、第74
21 頁)，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1年2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
22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頁)，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1
23 年7月14日，實際使用時間為6個月，是零件費用502,188元
24 經計算折舊額後應為409,53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
25 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202,422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
26 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611,956元
27 (計算式：409,534+202,422=611,956)。

2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
05 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
06 （見本院卷第35頁），則被告應自113年3月3日起負遲延責
07 任。

08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4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潘昱臻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502,188 \times 0.369 \times (6/12) = 92,654$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2,188 - 92,654 = 409,534$